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薪酬、津贴标准

1、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为税后 10 万元/年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

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公司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，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综合考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薪酬构成

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三）薪酬发放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、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进行适当调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、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3 日